

铜川市王益区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铜王民发〔2019〕291号

王益区民政局 王益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铜民发〔2019〕128号）文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16日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民发〔2019〕128号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 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分局：

现将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9〕8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市民局 区民部

铜川市市民局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民发〔2019〕83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民政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标标准

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40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100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执行。

二、提标时间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充分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各地要根据调整后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做好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衔接工作，进一步规范孤儿的认定和发放工作，做到程序规范、人员精准、审批及时、足额发放。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日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